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如屬本公司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原則不得進行補助或採購等交易行為，並需遵守事前揭露義務等規定，以免受罰

-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施行迄今，因已發生多起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機關團體間進行補助或交易行為，違反本法禁止交易及身分揭露規定致受裁罰情事，為避免類似情事一再發生，爰就本法相關規定進行宣達。
- 二、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1 款、第 12 款所定公職人員包含「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辦理工務、政風、會計、採購等業務之正、副主管人員」。又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為「公職人員、第一款（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與第二款（公職人員之二等親以內親屬）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

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四、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事前揭露）。

五、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2 項禁止交易及事前揭露之規定，將面臨本法第 18 條第 1、3 項之罰鍰處分。

六、有關本法相關宣導資料可至本公司全球資訊網/資訊公開/廉安專區/利衝法，或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業務資訊/宣導資料/宣導文件中觀看，如仍有疑義亦可電洽本處諮詢(電話：02-8725-8484)。